

致估价委托人函

Letter of Transmittal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组织专业估价人员于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六日按规定的估价程序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评估工作。特此函告如下：

一、估价对象(Subject Property)：位于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菜园村四组广场东街 35 号 5 栋 3 单元 6 号，根据贵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郧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042110 号) 和《国有土地使用证》(郧县国用 (2012) 第 2126090 号)，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为詹小明，房屋建筑面积为 91.75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6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二、估价目的 (Appraisal Purpose)：为委托人进行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三、价值时点 (Date of Value)：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四、价值类型 (Value Type)：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 (Appraisal Approaches)：本次采用了比较法进行估价。

六、估价结果 (Final Value Opinion)：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项目	估价对象 (万元)	单价 (元/m ²)
市场价值	21.25	2316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湖北恒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2021年8月18日

价值时点土地使用权性质：划拨

幢号房号	价值时点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规划/实际用途	建筑结构	建成年代	所在楼层/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地产单价(元/平方米)	房地产总价(万元)
5栋3单元6号	詹小明	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菜园村四组广场东街35号	郧房权证城关镇字第200421110号	郧县国用(2012)第2126090号	住宅/住宅	混合	1997年	4/8	91.75	2316	21.25

湖北恒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目录

Contents

估价师声明	4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5
一、一般假设	5
二、未定事项假设	5
三、背离事实假设	5
四、不相一致假设	5
五、依据不足假设	6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6
估价结果报告	7
一、估价委托人	7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7
三、估价目的	7
四、估价对象	7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他估价人员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件	13
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四、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五、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Declaration of Appraisers

我们郑重声明：

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本次估价中所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证件，估价委托人对其真实性负责，因其失实造成的后果，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责任。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Appraisal Assumptions and Restrictions

一、一般假设

(一) 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二) 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三)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四) 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五) 本报告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时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且以该状况在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内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六) 本次估价未考虑除已披露事项外可能与估价对象权利人有关的债权及债务情况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七) 本报告估价结果没有考虑快速变现、税费转嫁等特殊的交易方式，以及可能发生的办理抵押登记、权利转移相关费用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如上述条件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八) 本次估价对象的房屋权属情况以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郧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042110 号)为依据。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九) 本次估价对象的土地权属情况以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郧县国用(2012)第 2126090 号)为依据。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

(十) 估价人员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内部布局、装修及设备情况，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载明委托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与委托人沟通后，本次评估以 2021 年 8 月 18 日为价值时点。而估价人员实地查勘

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价值时点与实地查勘日期不相一致，由于价值时点至实地查勘日期的房地产状况无明显变化，故本次评估假设价值时点的房地产状况与完成实地查勘之日的房地产状况一致，并以此为估价前提。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估价报告书仅为委托人进行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依据，不作其他估价目的之用。如果估价条件或目的发生变化，估价报告需做相应调整。

（二）未经本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估价委托人、报告使用者、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

（三）本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可能的损失，本估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四）本次估价结果受价值时点的限制，且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土地市场或估价对象自身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委托估价机构重新评估。

（五）本次估价结果是指在目前房地产市场状况下、估价对象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包括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价值和与房屋有关的结构、安装、装修工程价值，不包括可移动的家具、电器等物品价值。

估价结果报告

Summary Appraisal Report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湖北恒佳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季文

住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82 号京华新天地 6 号楼 18 层

备案证书编号：十房估备证字 2019 第 005 号

备案等级：贰级

有效期限：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三、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进行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

四、估价对象

(一) 估价对象范围及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菜园村四组广场东街 35 号 5 栋 3 单元 6 号。估价对象四至：东至双庆路，南至百草坡小区，西至民房，北至朝阳路 74-1 号。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郧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042110 号)和《国有土地使用证》(郧县国用(2012)第 2126090 号)，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为詹小明，房屋建筑面积为 91.75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6 平方米，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实际用途为住宅。

估价对象范围包含证载面积房地产以及附着在建筑物上的、与估价对象功能相匹配的、不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包含房屋内部不可分割的装修，不包含房屋内部家具、电器设备。

(二) 土地基本状况

估价对象地址	四至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期限	土地形状	土地开发程度
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菜园村四组广场东街 35 号 5 栋 3 单元 6 号	东至双庆路,南至百草坡小区,西至民房,北至朝阳路 74-1 号	15.26	住宅用地	划拨	—	规则	宗地红线内外“六通”及红线内场地平整,宗地内建有估价对象所在建筑物

(三) 建筑物基本情况

估价对象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证载用途/实际用途	层高	所在层/总层	空间布局	使用及维护状况

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菜园村四组广场东街 35 号 5 栋 3 单元 6 号	91.75	住宅/住宅	1 层 3 米	4/8	三室两厅	维护保养一般
装饰装修	建成时间	建筑结构	设施设备	目前使用状况	成新率	
外墙面贴瓷砖，入户楼梯为水泥地面，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木夹板门，塑钢窗，室内地面铺砌地面砖，内墙面及天花为涂料刷白，厨房和卫生间地面铺砌地面砖、墙面贴瓷砖，厨房天花为涂料粉刷，卫生间天花为塑料扣板。	1997 年	混合结构	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设备齐全	自用	75%	

五、价值时点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的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规划用途并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完整状态及满足各项假设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一) 本报告价格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七、估价原则

我们在本次估价时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所谓“独立”，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受包括估价委托人在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应凭自己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职业道德进行估价。所谓“客观”，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应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地进行估价。所谓“公正”，就是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在估价中不偏袒估价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应坚持原则、公平正直地进行估价。

本次估价坚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估价机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审核制度，以保证评估过程规范有序，既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也不因房地产估价师个人好恶或主观偏见影响其分析、判断的客观性。

(二) 合法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依法是指不仅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还要依据估价对象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应同时依据有关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国务院所属部门颁发的有关部门规章和政策，估价对象所在地人民政府颁发的有关地方政府规章和政策，以及估价对象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登记簿、土地登记簿）、权属证书、有

关批文和合同等（如规划意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文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地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

遵循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只有合法的房地产才能成为估价对象，而是指依法判定估价对象是哪种状况的房地产，就应将其作为那种状况的房地产来估价。

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合法用途为前提，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进行评估。

（三）价值时点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强调的是估价结论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和时效性。估价结论首先具有很强的时间相关性，这主要是考虑到资金的时间价值，在不同的时间点上发生的现金流量对其价值影响是不同的。所以，在房地产估价时统一规定：如果一些款项的发生时点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应当折算为价值时点的现值。估价结论同时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这主要是考虑到房地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同一估价对象在不同时点会具不同的市场价格。

本次估价以价值时点原则为前提，根据价值时点原则确定政府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估价标准等的发布、变更、实施日期等估价依据。估价结果是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价值时点对应的市场价值。

运用比较法时，对不同案例的交易日期修正体现了价值时点原则。

（四）替代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根据经济学原理，在同一个市场上相同的商品有相同的价格。因为任何理性的买者在购买商品之前都会在市场上搜寻并“货比三家”，然后购买其中效用最大（或质量、性能最好）而价格最低的，即购买“性价比”高或“物美价廉”的。卖者为了使其产品能够卖出，相互之间也会进行价格竞争。市场上买者、卖者的这些行为导致的结果，是在相同的商品之间形成相同的价格。

房地产价格的形成一般也如此，只是由于房地产的独一无二特性，使得完全相同的房地产几乎没有，但在同一个房地产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会有相近的价格。因为在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任何理性的买者和卖者，都会将其拟买或拟卖的房地产与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进行比较，从而任何理性的买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高的价格，任何理性的卖者不会接受比市场上相似的房地产的正常价格过低的价格。这种相似的房地产之间价格相互牵掣的结果，是他们的价格相互接近。

本次评估中，比较法选取具有替代性的案例就遵循了替代原则。

（五）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一是法律上允许；二是技术上可能；三是财务上可行；

四是价值最大化。实际估价中在选取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时，往往容易忽视“法律上允许”这个前提，甚至误以为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有时是冲突的。实际上，最高最佳利用不是无条件的最高最佳利用，而是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范围内的最高最佳利用。因此，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与合法原则的关系是：遵循了合法原则，并不意味着会遵循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遵循了最高最佳利用原则，则必然符合了合法原则中对估价对象依法利用的要求，但并不意味着符合了合法原则中的其他要求。

本估价报告对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进行了分析。

八、估价依据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2004年8月28日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5）《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

（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自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自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3.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自2014年12月1日起实施）；

（三）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郧法鉴委（2021）第77号]；

2. 《房屋所有权证》（郧房权证城关镇字第20042110号）复印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郧县国用（2012）第2126090号）复印件；

4.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1. 实地查勘、摄影和记录；

2. 十堰市郧阳区房地产市场信息；

3. 估价机构及估价人员掌握的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 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一) 方法选用分析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 并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以及对周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查后,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 - 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 - 2013】, 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 经过反复研究, 最终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水平进行测算, 选用方法的理由及各方法定义如下表:

可选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定义	估价方法是否选择理由	是否选取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规划用途为住宅, 所在区域与估价对象相似的出售可比案例(同一供需圈内、用途一致、邻近区域)较多, 故本次评估选取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选取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 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估价对象周边同类型住宅物业租赁案例较少, 估价对象周边租赁市场不活跃, 市场尚未成熟, 租售比较低, 故本次评估不选取收益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不选取
假设开发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 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 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适用于评估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 估价对象为已完成开发的住宅物业, 故本次评估不选取假设开发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不选取
成本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 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成本法测算的结果不能较好反映估价对象市场价值, 故不选取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不选取

(二) 本次选用估价方法定义及基本公式

比较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 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 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 基本公式如下:

比较价值 = 可比实例成交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调整系数 ×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三) 估价技术路线

运用比较法求取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各项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 按照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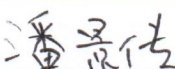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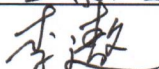
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为 91.75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5.26 平方米）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的估价结果如下：（币种：人民币）

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结果汇总表


项目	估价对象（万元）	单价（元/m ² ）
市场价值	21.25	2316
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他估价人员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为：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潘景传	4220060002		2021年9月6日
李 遨	4220210079		2021年9月6日

参加本次估价的其他估价人员为：

姓名	签名	签名日期
徐静		2021年9月6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六日。

附件

Appendix

- 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 三、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 四、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五、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六、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八、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

鉴 定 委 托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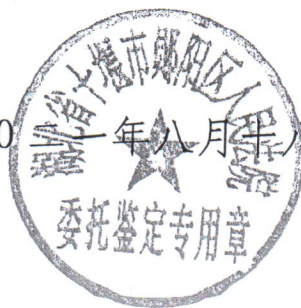
郧法鉴委（2021）第 77 号

湖北恒佳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性芝与被执行人詹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张性芝申请对詹小明所有的位于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菜园村四组广场东街 35 号 5 栋 3 单元 6 号房屋（郧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042110 号）的价值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材料移送你机构，请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评估，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报告一式四份和电子档案光盘一张，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我院。

附件（第 1-3 项系复印件）：1、评估申请书。2、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3、房屋所有权证、土地登记审批表。4、司法鉴定承诺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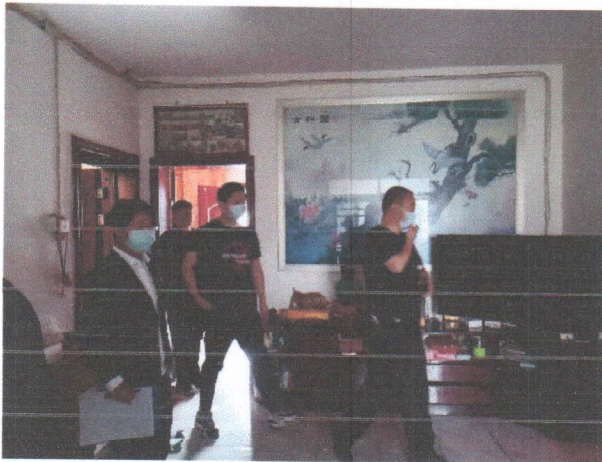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楼栋外观



入栋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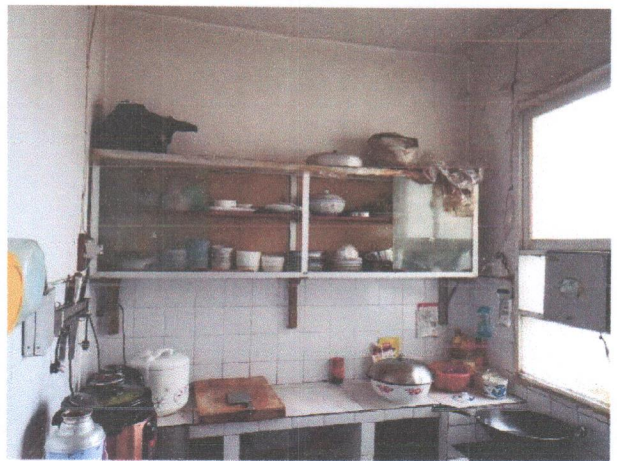
客厅



主卧



次卧



厨房

以上照片拍摄于2021年8月27日

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200421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100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4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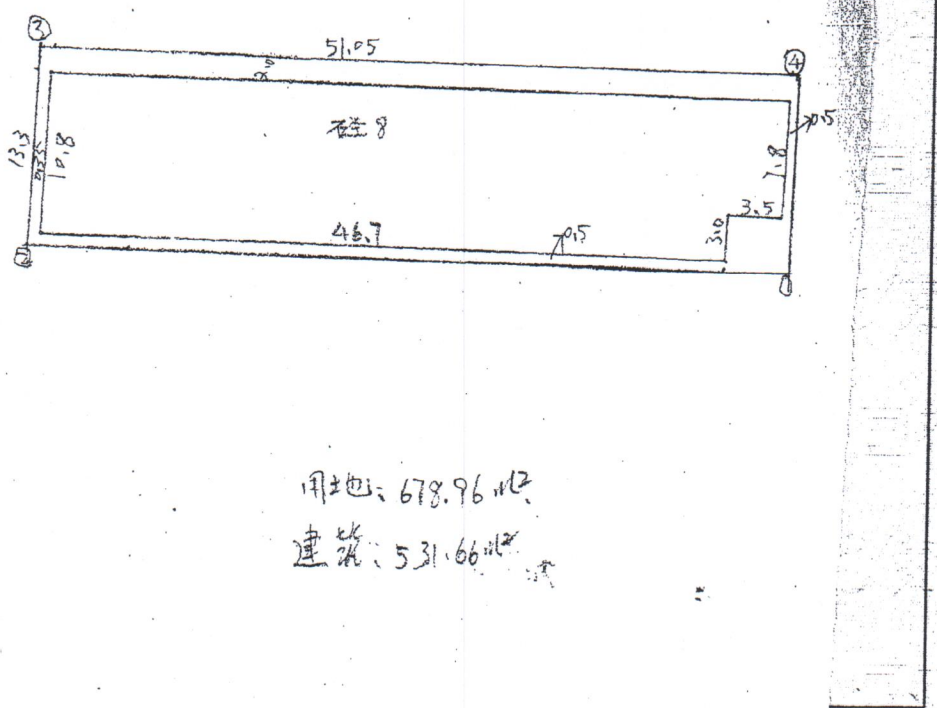
郟县 国用 (2012) 第 2126090 号

土地使用权人	詹小明		
座 落	菜园村四组		
地 号	260305197-5-3	图 号	34.3-82.5
地类 (用途)	住宅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15.26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 M ²
			分摊面积 *15.26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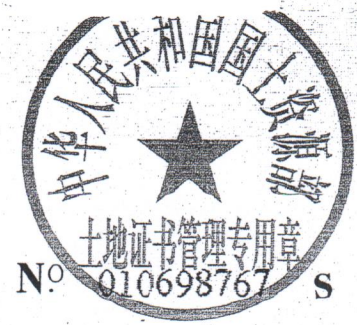
郟县 人民政府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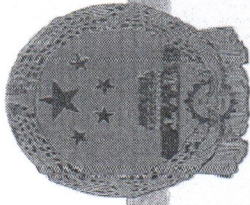
2012年 5月 16日



用地: 678.96 m²
 建筑: 531.66 m²

其中一幢单位用地面积: 84.87 m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37113886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恒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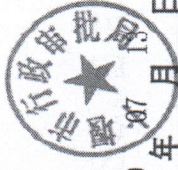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周季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与经纪咨询；土地评估与咨询；资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勘查；矿山复垦、采矿权、探矿权登记代理及咨询服务；土地复垦、土地整理、土地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评审；测绘服务；环境影响评价；财务咨询服务；会计代理记账；软件开发、应用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十堰市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6号楼18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湖北恒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季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十堰市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6号楼18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37113886F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十房估备证字2019第005号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19日

注记:变更备案

发证机关(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土地评估机构会员登记证书

Real Estate Valuation Intermediary membership Certification

机构名称:湖北恒佳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季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37113886F

备案编号:2020420053

会员登记证书号:HBREVA066

会员登记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止

有效期限

登记单位: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湖北省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协会 印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5257

姓名 / Full name

潘景传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220119760307081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06000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湖北恒佳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4794

姓名 / Full name

李遒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03251993111919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220210079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湖北恒佳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4-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